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吨外资项目及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8021Y



建设单位：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5858359660

传真：/

邮编：314200

地址：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工路 1683 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1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4 水源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1.1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与建议	23
5.1.2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1.1 废水监测	28
7.1.2 废气监测	28
7.1.3 噪声监测	28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3
9.2.2 环保设施效果监测结果	3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0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0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1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1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1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1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2
11.2 建议	42

附件目录

附件 1、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2-B-174 号)

附件 2、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7-B-054 号)

附件 3、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平
环建验[2013]40 号)

附件 4、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5、主要设备清单

附件 6、原辅料消耗清单

附件 7、产品产量统计

附件 8、固废产生量统计

附件 9、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10、蒸汽合同

附件 11、雨污分流图

附件 12、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13、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82546、
ZJXH(HJ)-182547、ZJXH(HJ)-182548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工路 1683 号，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制造与销售。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27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2-B-174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6 月竣工，随后企业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通过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平环建验[2013]40 号）（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已安装齐全但实际产能未达到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仅能达到年产食品添加剂 500 吨，故进行阶段性验收）。

企业设备清洗废水原委托平湖市虹霓废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厂内代运营处理，后企业为方便管理和处理废水，对污水处理进行技改，购置一套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处理设备清洗废水。故企业于 2017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21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书（编号：平环建 2017-B-054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目前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受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整体验收（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已经达到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污水处理设施也已经正常运行，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7、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
- 9、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平环建验[2013]40 号）
- 10、《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2-B-174 号）
- 11、《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审批意见（平湖市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及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8021Y

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7-B-054 号)

12、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关于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及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13、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及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工路 1683 号(中心经纬度: E121° 00′ 52.6″ , N30° 45′ 17.0″)。项目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 (现为空地), 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 (现为空地), 西侧为爱食客食品 (浙江) 有限公司, 北侧为兴工路, 隔路为好侣 (中国) 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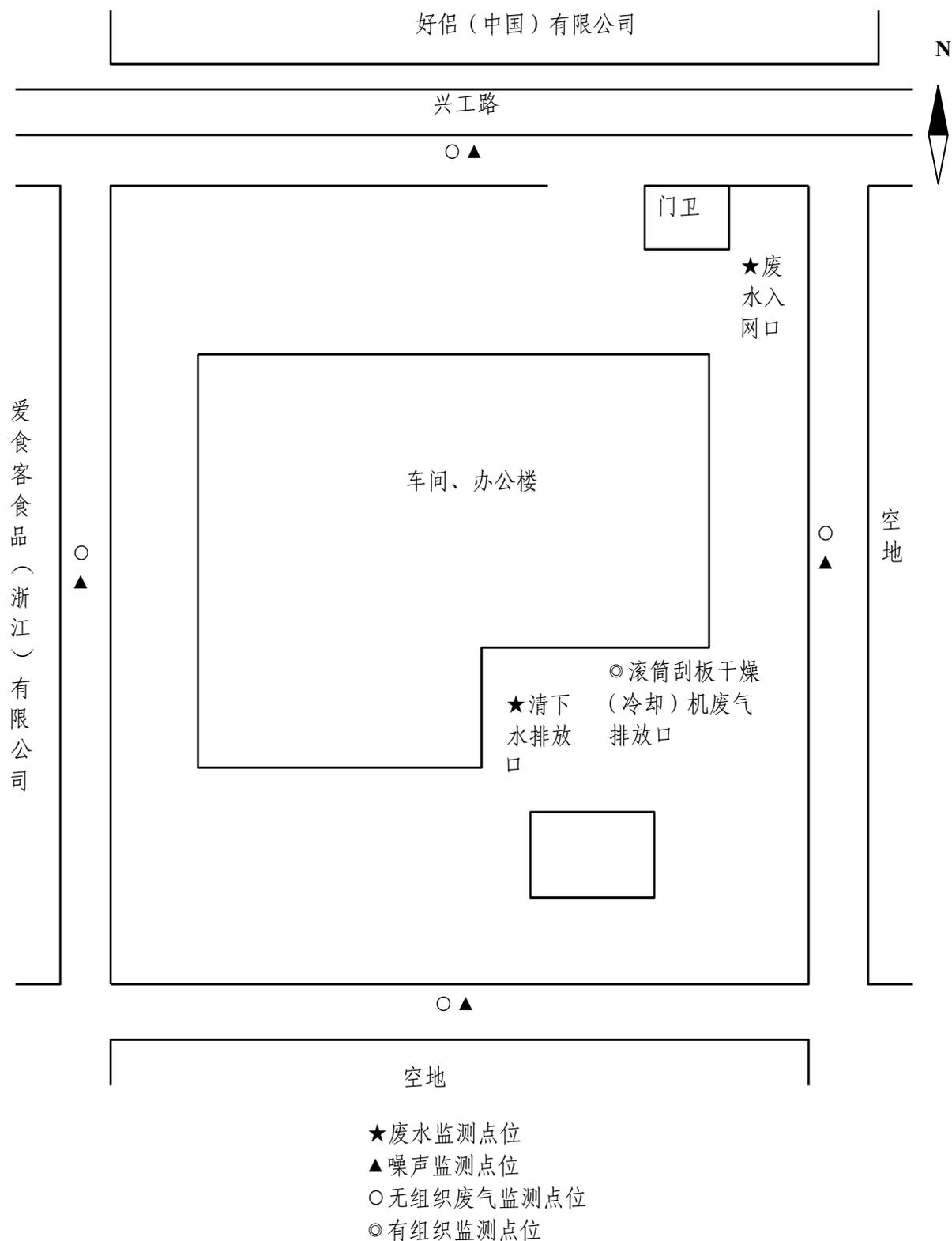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全厂实际总投资 2.5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 1470.5 万元），建设 1 幢（局部 2F）主生产厂房和配套的门卫室、配电房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2163m²，占地面积为 5333 平方米。

企业建设规模为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劳动定员 27 人，实行昼间两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250d。

两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5 亿日元，征地 5333m ² 建设生产用房，建设厂房面积约 1500m ²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复配蛋糕乳化剂等食品添加剂 1300 吨。	投资 2.5 亿日元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5333m ² ，厂房面积约 1500m ² 。项目年产复配蛋糕乳化剂 1300 吨。
废水处理技改项目	投资 50 万元，购置一套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处理设备清洗废水，项目实施后产能不变。	投资 66 万元，购置一套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处理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吨/年）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实际生产量（吨）	折合全年生产量（吨/年）
1	食品添加剂	1300	326.19	978.57

注：产品产量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其中 2 月份企业春节放假不做统计），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废水处理技改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3 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500L 分散槽	1 台	1 台
2	1800L 水相槽	1 台	1 台
3	2000L 乳化槽	1 台	1 台
4	600L 油相槽	1 台	1 台

5	2000L 温水槽	1 台	1 台
6	转运泵	1 台	1 台
7	纯水装置	1 套	1 套
8	空气压缩机	1 台	1 台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表 3-4 废水处理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	1 台	1 台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企业现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环评年用量（吨/年）	现环评年用量（吨/年）	2017年12月-2018年4月用量（吨）	折算实际年用量（吨）
1	麦芽糖	360	320	62.59	187.77
2	菜籽油	200	190	40.49	121.47
3	纯水	175	330	80.63	241.89
4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85	68	14.05	42.15
5	丙二醇脂肪酸酯	45	40	8.63	25.89
6	蔗糖脂肪酸酯	58	86	21.32	63.96
7	山梨糖醇液	0	172	47.34	142.02
8	硬脂酸	11	3.5	0.64	1.92
9	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	27	48	11.45	34.35
10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0	48	13.73	41.19
11	食用酒精	40	40	11.01	33.03
12	黄原胶	0	2	0.28	0.84
13	磷脂	2.6	2	0.37	1.11
14	果葡糖浆	67	48	9.60	28.8
15	碳酸氢钠	0	0.4	0.06	0.18
16	β-胡萝卜素	0.025	0.001	0.002	0.006
17	食用香精	0.13	0	0	0

注：原辅料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其中 2 月份企业春节放假不做统计），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

企业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用水主要分为制纯水用水、反冲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设备冷却用水、清洗地面用水和生活用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拖把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直接采用滚筒刮板干燥机蒸发干燥，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制纯水浓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属清下水，收集后经单独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全厂只设有一个自来水水表，故无法区分各用水量。生活污水排放量参照环评统计方式，则企业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03.75 吨（企业共 27 人，年工作 250 天，人均每天生活用水按 50L/d，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的 90%计）。

3.5 生产工艺

企业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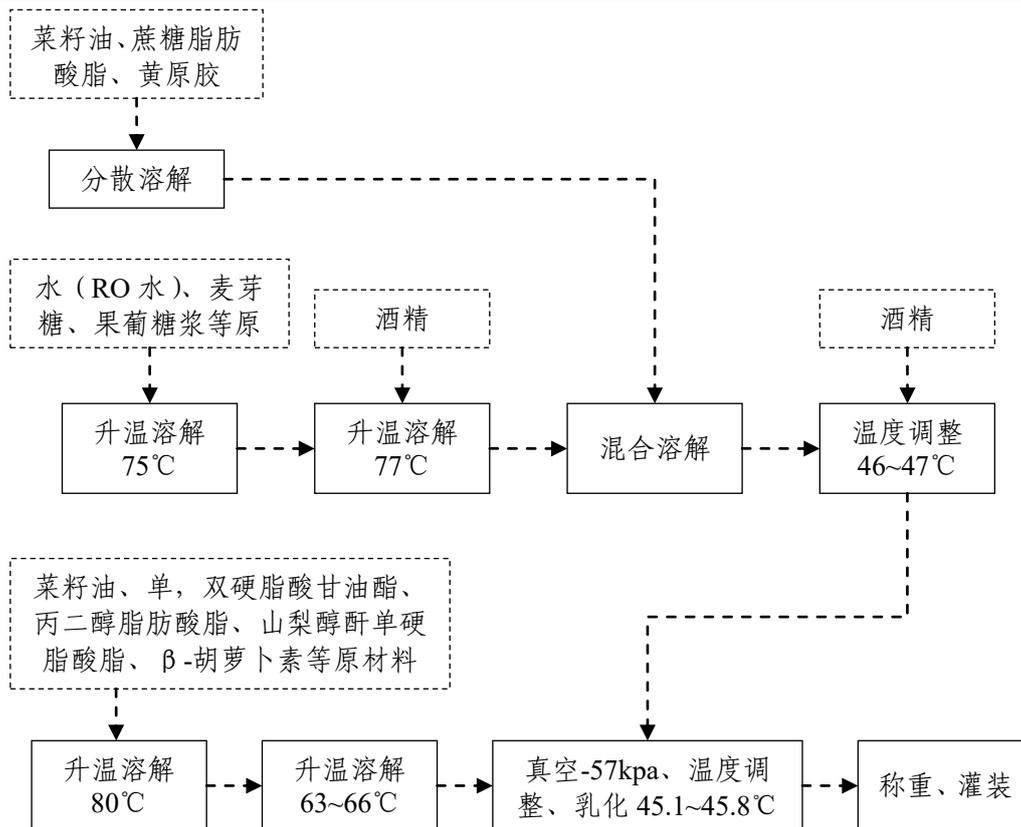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首先将菜籽油、蔗糖脂肪酸酯、黄原胶投入到分散槽里，进行搅拌溶解。再将水（RO 水）、麦芽糖和果葡糖浆投入到水相槽里，搅拌并加热到 75℃。向水相槽里加入酒精，水相槽加热到 77℃。确认分散槽里的液体是否全部分散均匀，然后将分散槽里的液体全部输送到水相槽，加热到 75℃后保持 30 分钟。保持 30 分钟后给水相槽降温到 46~47℃，降温到 50℃以下时倒入酒精。接着在油相槽内投入菜籽油、单，双硬脂酸甘油酯、丙二醇脂肪酸酯、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搅拌让其溶解，并加热到 80℃。加热到 80℃后，确认油相槽里的原料是否全部溶化，再倒入硬脂酸、β-胡萝卜素搅拌让其溶解。油相槽温度 75℃以上后保持 20 分钟。20 分钟后给油相槽降温到 63~66℃。确认油相槽温度在 63~66℃时，把油相槽的液体全部输送到乳化槽里。

确认水相槽温度在 46~47℃ 时，把水相槽的液体全部输送到乳化槽里，乳化槽在 -57kpa 真空状态下启动搅拌机，进行乳化 5 分钟。乳化结束后投入磷脂，保持 75℃ 以上 20 分钟，再夹套内放入自来水进行冷却至 55℃，最后产品灌装在塑料包装桶里。（注：以上加热过程全部采用开发区内管道蒸汽，蒸汽合同见附件。）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两个项目环评中地面为冲洗产生冲洗废水，实际企业地面不冲洗，仅用湿拖把托扫地面，产生的是地面清洗废水（拖把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技改项目中要求企业设备冷却水以清下水形式排放，制纯水浓水、反冲洗水、地面清洗水、后两道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纳管排放，前两道设备清洗废水经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蒸干处理。企业实际运行中，设备冷却水和制纯水浓水以清下水形式排放，反冲洗水、地面清洗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蒸干处理。

企业两个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废水包括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中制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拖把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直接采用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蒸发干燥，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制纯水浓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属清下水，收集后经单独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企业委托常州市德能干燥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一套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该套设施用于处理前 2 道清洗废水，主要利用加热把废水蒸发干留下污泥，该设施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于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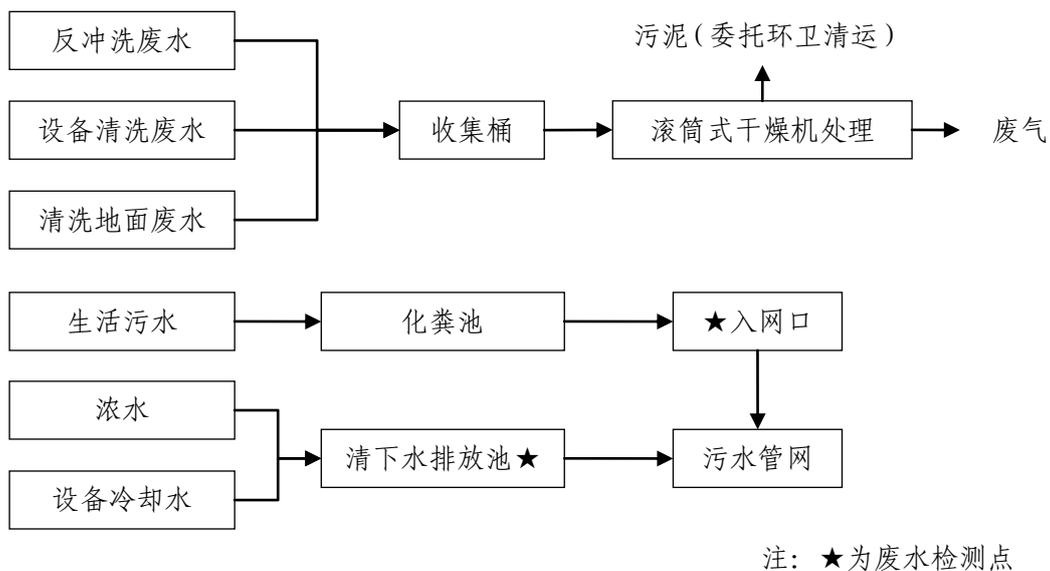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污水入网口



污水收集桶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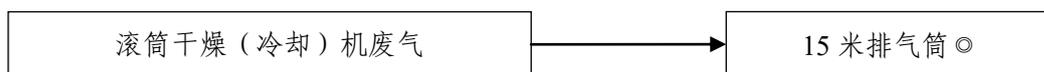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乙醇废气和粉尘，以及滚筒刮板干燥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企业乙醇废气未做收集和处理的，

为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收集除尘后做无组织排放；滚筒刮板干燥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原料投入过程	乙醇	无组织	/	/	/	环境
	颗粒物	无组织	除尘器	/	/	环境
滚筒刮板干燥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	15m	45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企业废气治理主要为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该废气直接经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投料粉尘除尘器

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废气排放口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企业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搅拌设备、空压机和转运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搅拌设备	1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空压机	1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转运泵	1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不合格的次品	不合格的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的次品、废包装材料、污泥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实际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1	不合格的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7.5	2.5	7.5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2.0	5.28	15.84
3	污泥	干燥机干燥	一般固废	5	0.79	2.37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25	2.08	6.24

注：固废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其中 2 月份企业春节放假不做统计）。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不合格的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出售给平湖市当湖谢平华废品收购部	/
3	污泥	干燥机干燥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平湖市当湖谢平华废品收购部，不合格的次品、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建有固废仓库，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两个项目实际总投资 2.5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 1470.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

企业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	其中废水处理技改项目均为环保投资，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投资额为 66 万元。
废水治理	66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	
合计	79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和废水处理技改项目均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

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企业两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p> <p>后两道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自建废水汇集池混合均匀后纳管排放；</p> <p>根据《平湖市废水排放口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p> <p>前两道废水暂存于废水收集桶内，委托浙江平湖绿色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前两道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道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制纯水装置浓水和反冲洗水等经收集池很合均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p>	<p>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企业设备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设备前两次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用滚筒式干燥机处理，后 2 次清洗废水混合其他生产废水（浓水、反渗透水、清洗地面废水）排入收集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生产废水一同纳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废气	<p>乙醇废气、加料粉尘安装排风扇，做好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换气次数达 6 次/h 以上。</p>	/	<p>企业乙醇废气未做收集和处理，为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收集除尘后做无组织排放，</p>
噪声	<p>1、合理布局，将噪声级别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p> <p>2、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和更新。</p> <p>3、各类通风风机安装消声器，通风管道材料应有足够的厚度，同时风管外壳应包裹吸声材料，以防止或降低因风管振动而产生的噪声。</p> <p>4、积极绿化，在厂区四周空地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声废气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p>	<p>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处置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提高厂区绿化率，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p>
固废	<p>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p> <p>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p>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废次品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企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平湖市当湖谢平华废品收购部，不合格的次品、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表 4-9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 HG 系列滚筒式干燥机干燥。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排污口按规范化设置。	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排污口按规范化设置。企业设备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设备前两次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用滚筒式干燥机处理，后 2 次清洗废水混合其他生产废水（浓水、反渗透水、清洗地面废水）排入收集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生产废水一同纳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经 HG 系列滚筒式干燥机干燥，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装置尽量采用自动装置，提高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干燥机处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放口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管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措施等。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处置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提高厂区绿化率，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污泥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平湖市当湖谢平华废品收购部，不合格的次品、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p>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库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p>	
<p>总量控制</p>	<p>全厂重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2700t/a, COD_{Cr}≤0.324t/a 、 NH₃-N≤0.068t/a , VOC_S≤0.412t/a。</p>	<p>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废水排放量≤2700t/a, COD_{Cr}≤0.324t/a 、 NH₃-N≤0.068t/a , VOC_S≤0.412t/a。</p>	<p>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03.7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 吨/年和 0.0075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324 吨/年、氨氮 0.06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p> <p>废气中 VOC_S年排放量为 0.050 吨，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 VOC_S0.41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工路南侧、爱食客食品(浙江)有限公司东侧,征地 5333m²建设生产用房;项目总投资 5 亿日元。

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明显的,符合平湖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轻微,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等级。因此,只要认真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则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主要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2. 选择优质原辅材料,减少污染产生量。
3.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
4. 注意采取措施,减缓废水、噪噪声、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5. 加强环保意识宣传教育,以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6. 加强仓库通风换气,确保工人劳动环境。
7. 对厂内操作和管理人员,在上岗前要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实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5.1.2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工路 1683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湖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地块内总体布局合理，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本次环评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企业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用水，减少废水的产生量。

2、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以平环建 2012-B-174 号对《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书，详见附件。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平环建 2017-B-054 号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及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8021Y

对《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书，详见附件。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企业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限制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臭气浓 度	2000（无 量纲）	15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2-B-174 号）》和《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7-B-054 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27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24 吨/年，氨氮 0.068 吨/年，VOC_s0.412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清下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滚筒干燥（冷却）及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一体式烟气流速 监测仪	崂应 3060-A	烟气流量	/	≤5.0%
空气智能 TSP 综 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1.0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 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HS6020 型声校 准器	HS6020 型	/	1000HZ, 94dB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杨加伟	工程师	HJ-SGZ-009
审核	李海	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张建良	/	HJ-SGZ-013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冉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23
	蒋利琴	助理工程师	HJ-SGZ-028
	滕奎	/	HJ-SGZ-030
	严芳芳	/	HJ-SGZ-032
	张凤	/	HJ-SGZ-034
	黄奕焜	/	HJ-SGZ-0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2547-004	HJ-182547-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60	6.60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0.539	0.534	0.5	≤10
化学需氧量	142	141	0.4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2547-012	HJ-182547-012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54	7.57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0.258	0.261	0.6	≤10
化学需氧量	42	43	1.2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2547-008	HJ-182547-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48	6.4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1.05	1.06	0.5	≤10
化学需氧量	148	144	1.4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2547-016	HJ-182547-016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68	6.66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氨氮	0.387	0.382	0.6	≤10
化学需氧量	45	45	0	≤1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254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6.4	93.8	93.8	0	符合
2018.6.5	93.8	93.7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全厂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8.6.4	食品添加剂	4.0 吨/天	5.2 吨/天	76.9
2018.6.5	食品添加剂	4.0 吨/天	5.2 吨/天	76.9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悬浮物 (mg/L)
2018.6.4	第一次	清下水排放口	7.51	44	0.255	16
	第二次		7.52	45	0.221	17
	第三次		7.55	46	0.235	15
	第四次		7.54	42	0.258	16
	第一次	废水总入网口	6.62	138	0.551	15
	第二次		6.61	136	0.534	14
	第三次		6.61	140	0.514	16
	第四次		6.60	142	0.539	14

	日均值		/	139	0.535	1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6.5	第一次	清下水排放口	6.58	47	0.382	21
	第二次		6.75	47	0.379	15
	第三次		6.70	46	0.362	16
	第四次		6.68	45	0.387	18
	第一次	废水总入网口	6.49	166	1.10	20
	第二次		6.45	155	0.961	12
	第三次		6.47	142	1.02	19
	第四次		6.48	148	1.05	18
	日均值		/	153	1.03	1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2547。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6.4	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2	3.06	3.00	3.09	15m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19	0.020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32	549	732	/		2000	达标
2018.6.5	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11.2	21.8	18.4	15m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4	0.076	0.156	0.129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732	732	/		2000	达标
--	--	------	---------------	-----	-----	-----	---	--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2546。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6.4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E	2.8	27.8	100.8	晴
2018.6.5		SE	2.0	26.2	101.0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6.4	颗粒物	厂界东	0.110	0.148	0.222	0.221	1.0	达标
		厂界南	0.165	0.240	0.129	0.147		
		厂界西	0.147	0.185	0.240	0.129		
		厂界北	0.220	0.295	0.129	0.22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21	1.07	1.19	1.32	4.0	达标
		厂界南	1.24	1.22	1.26	1.29		
		厂界西	1.33	1.10	0.965	1.34		
		厂界北	0.958	1.14	1.32	1.14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3	12	15	14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2	15	13	15		
		厂界西	15	16	15	17		
		厂界北	17	17	17	16		
2018.6.5	颗粒物	厂界东	0.165	0.238	0.129	0.238	1.0	达标
		厂界南	0.128	0.165	0.202	0.220		
		厂界西	0.274	0.073	0.147	0.165		

	非甲烷总烃	厂界北	0.165	0.073	0.184	0.202	4.0	达标
		厂界东	0.800	0.670	0.700	0.850		
		厂界南	0.640	1.19	0.670	0.710		
		厂界西	0.500	1.08	2.51	0.720		
		厂界北	0.680	0.880	2.83	0.790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5	16	15	14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4	14	16	16		
		厂界西	15	15	16	16		
		厂界北	16	17	18	15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2546。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18.6.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08	54.5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15	60.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22	57.0
	厂界北	交通、机械噪声	10:30	57.7
2018.6.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16	54.6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23	59.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30	58.2
	厂界北	交通、机械噪声	10:38	59.8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2548。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入网量 303.75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

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2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36	0.0076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 排放速率	入环境量
1	滚筒刮板干燥 (冷却)机	VOC _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672h	0.075	0.050

注：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运行时间约为 672 小时（每月运行 8 天，每次运行 7 小时）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03.7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 吨/年和 0.0075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324 吨/年、氨氮 0.06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_S 年排放量为 0.050 吨，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 VOC_S0.41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所产生的废气无处理设施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故无处理效率。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无法监测处理效率。

9.2.2.1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 and 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27 日由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2-B-17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报告表，同年 4 月 21 日由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 2017-B-05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管理号码 PHLH-EM-SMP-001）、《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管理号码 PHLH-EC-SMP-001）、《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管理号码 PHLH-EC-SOP-001）、《生产废水排水指导书》（PHLH-MM-SOP-024）和《双滚筒刮板机作业指导书》（PHLH-MM-SOP-049）等环保制度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由陈利君负责管理企业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平湖市当湖谢平华废品收购部，不合格的次品、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管理号码 PHLH-EC-SMP-001）但尚未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滚筒刮板干燥（冷却）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企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平湖市当湖谢平华废品收购部，不合格的次品、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03.7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 吨/年和 0.0075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324 吨/年、氨氮 0.06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_S 年排放量为 0.050 吨，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 VOC_S0.41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废水入网口进行检查，以防废气废水超标排放。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			项目代码		C14		建设地点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工路 168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食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 2012-B-1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9			竣工日期		2013.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 亿日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7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9		所占比例（%）		5.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66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5917569846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4~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30375	0.2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36	0.324	—	—	
	氨氮		—	—	—	—	—	—	—	—	0.0075	0.0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D4620		建设地点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兴工路 168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处理能力为 1.7t/8h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为 1.7t/8h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 2017-B-054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开工日期		2017.5			竣工日期		2017.8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验收单位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年平均工作时		250d/a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984~7281m ³ /h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66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5917569846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4-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30375	0.2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36	0.324	—	—	
	氨氮		—	—	—	—	—	—	—	—	0.0075	0.0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0.050	0.4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2-B-174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外资项目		
建设单位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工路南 侧, 爱食客食品(浙江)有 限公司东侧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经研究, 我局审查 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 钟埭街道办事处预审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 见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在项目符合 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钟埭街道规划等前提下,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5 亿日元, 占地面积 5333 m ² , 项目建成后年产食品添加剂 1300 吨。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前两道设备清洗废水 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外运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道清洗 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制纯水装置浓水和反冲洗水等经收集池混合 均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后排入污水管网。 四、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 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 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合理安排操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 综合利用。废包装收集后外卖, 废次品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 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 2700 吨/年，COD ≤ 0.324 吨/年，氨氮 ≤ 0.068 吨/年，根据开发区总量平衡意见，COD总量由开发区管委会在开发区范围予以平衡并经排污权交易取得，氨氮具体平衡措施按“十二五”总量减排要求执行。其他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中加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项目建成后的试生产须报本局审核同意，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平潮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8月27日

附件 2: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7-B-054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工路 1683 号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p> <p>二、本项目属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5333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购置一套滚筒刮板干燥机处理设备。</p> <p>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排污口按规范化设置，表面处理设施必须采用架空设置，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p> <p>四、处理装置尽量采用自动装置，提高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干燥机处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值。</p> <p>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提高厂区绿化率，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p> <p>六、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污泥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水量 < 2700 t/a，COD_{Cr} < 0.324 t/a，NH₃-N < 0.068 t/a，VOCs < 0.412 t/a，VOCs 总量由钟埭街道调剂平衡。</p> <p>八、企业环保管理仍按原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执行。</p> <p>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十、企业环保管理仍按原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执行。</p> <p>十一、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本项目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p>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3: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添加剂13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德化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1683号				
法人代表	饭田仁	联系电话	85208561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复编号	2012B174	批复日期	2012年8月27日

验收意见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及验收监测评价,我局于2013年8月16日对你公司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组现场勘察了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针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2012B174)的要求进行了检查。

一、项目情况:本次验收为竣工阶段性验收,年产食品添加剂500吨。主要设备有500L分散槽1台、1800L水相槽1台、2000L乳化槽1台、600L油相槽、2000L温水槽、纯水装置1套。

二、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后道设备清洗废水、制纯水装置的浓水和反冲洗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总排放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级标准。前二道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平湖绿色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2. 噪声:厂界昼间噪声经检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固废:废包装收集后外卖。

经审议,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同时要求你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年产量超过500吨时应重新报我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 做好废水处理台帐记录。
3. 其他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8月19日

附件 4:

污 水 入 网 处 理

协 议 书

二 〇 一 一 年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A-2-250

签约地点：平湖

签约时间：2013.1

甲方：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市XX有限公司一期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收集和运行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嘉政发[20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集中处理的通知》、平政发[2000]95号《关于加快我市市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3]198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08]116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现状，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入网污水分类和污水入网建设资金缴纳

(一)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为 经济开发区X路1683号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单位区域外的污水通过上述接入

点排放入网。

(二) 入网污水系 四 类 ~~一类~~ 执行 2.40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

(三) 经核定, 乙方按 4.50 立方米/日排污量和 800 元/立方米标准一次性缴纳污水入网建设资金, 污水入网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污水工程的建设、运管和维护。

(四) 甲方按年度对乙方的日均排污水量进行核算, 如超过核定值的, 甲方在结合排污总量的情况下, 可要求乙方补缴污水入网建设资金或限制乙方污水排放量。

第二条 污水入网方式和水质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通过前款污水接入点实现污水排放入网。

(二) 一般情况下, 甲方应确保乙方排放污水顺利入网。但下列状况下, 乙方应予以配合:

- 1) 污水主体工程或本地污水管网工程有计划检修, 需暂停运行时;
- 2) 涉及的污水输送泵房发生设备故障、断电及其他事故致使泵站无法正常运行时;
- 3) 其它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因素使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三) 乙方入网污水水质应符合《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设施接纳标准》规定, 达不到标准的, 乙方应进行内部预处理。

(四) 对污染严重的三、四类入网污水, 甲方可按规定对入网污水COD进行检测确定入网水水质, 并以 500 mg/L 为基数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

第三条 入网污水计量、污水处理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入网污水水量按下列第2)类方法计量。

- 1) 按污水流量计计量。
- 2) 按自来水用水量 (其中一类、二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 计量, 三类、四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100 $\%$ 计量) ;
- 3) 按上述方法 2) 及自备 (取) 水水量的 $\%$ 之和确定;
- 4) _____

(二) 以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 乙方必须使用由甲方指定的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要求的污水流量计, 并承担污水流量计的购置、安装、校验和日常维修费用。结算用污水计量设施, 接受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

(三) 自备水水量, 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核定不一致的, 以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排水监测站核定为准。

(四) 乙方生产、经营、生活用水混合排放或虽未混合排放但无法单独计量的, 甲方按最高类别标准计收污水处理费。

(五) 污水处理费标准:

1) 甲方依据入网污水分类, 按照平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在协议有效期内, 遇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时, 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特殊企业经市政府批准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 按市政府批准文件执行。

(六)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照前款入网污水水量计量、收费标准确定办法按月收取污

水处理费。

2) 污水处理费方式采取下列第 4) 种办法:

- (1) 由甲方直接收取;
- (2) 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 (3) 由甲方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分别收取;

(4) 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3) 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缴纳当期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污水流量计为界; 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的, 以乙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接入井为界。

(二) 产权分界点乙方侧的污水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污水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污水接入井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测乙方污水排放入网情况。对乙方偷排、另接污水的, 或雨污合流的, 可以责令其改正, 并可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同时甲方可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二) 乙方入网污水经检测后超标严重, 经指出后仍不采取预处理措施, 对城网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 甲方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排放入网的, 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四) 乙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征收标准为按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每日加收5%。

(五) 安装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读流量计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二个计量收费周期最高污水入网量或去年同期污水入网量估算本期入网污水水量。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读污水流量计问题，甲方不退还多估污水处理费。

(六) 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因甲方抄错表、污水流量计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或少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当予以退还或补收。

(七) 除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情况，甲方应保障乙方污水正常排放入网。对有计划检修需暂停工程运行的，甲方应提前2天将停运时间通知到乙方。因发生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因素，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八) 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变更入网污水计量方式、收费周期的，甲方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要求保障乙方正常污水排放入网。

(二) 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

(三) 有权对甲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价格申请复核。

(四) 应当将本单位区域内的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入网。

(五) 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乙方需要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均需到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七) 保证污水流量计、接入井设施完好，配合甲方抄读流量计等工作。

(八) 不得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非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因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
- 2) 由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当支付滞纳金。乙方连续二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甲方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 2) 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 乙方入网污水严重超标，或禁止污水排放入网后仍排放入网，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期限为五年，从20 13 年 1 月 1 日起至20 17 年 12 月 1 日止。期满如无变更，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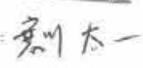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85023052

地址：当湖街道建国北路90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联系电话：057385208558

地址：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工路1683号



附件 5: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分散槽	500L	1台	
2	水相槽	1800L	1台	
3	乳化槽	2000L	1台	
4	油相槽	600L	1台	
5	温水槽	2000L	1台	
6	转运泵		1台	6m ³ /h
7	纯水装置		1套	4t/h
8	空气压缩机		1台	50m ³ /h
9	滚筒刮板干燥机		1台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陈利君

附件 6:

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平湖德化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2月除外共计4月,理由:春节放假)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麦芽糖	糖纯度≥75%	吨	62.59	
2	菜籽油	1级	吨	40.49	
3	纯水	电导率≤10MS	吨	80.63	
4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含量≥90%	吨	14.05	
5	丙二醇脂肪酸酯	含量≥90%	吨	8.63	
6	蔗糖脂肪酸酯	含量≥90%	吨	21.32	
7	山梨糖醇液	固形物67~71%	吨	47.34	
8	硬脂酸	酸值203-210	吨	0.64	
9	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	皂化值147-157	吨	11.45	
10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含量≥90%	吨	13.73	
11	食用酒精	含量≥95%	吨	11.01	
12	黄原胶	干燥减量6-14%	吨	0.28	
13	磷脂	Z酸值≤1.0%	吨	0.37	
14	果葡糖浆	F42	吨	9.60	
15	碳酸氢钠	总碱量≥99%	吨	0.06	
16	β-胡萝卜素	含量≥98%	吨	0.002	
17	食用香精		吨	0	
18	总计		吨	326.19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陈利君

附件 7:

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春节放假，2018年2月初外共计4个月）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食品添加剂 复配糕点乳化剂	MFC-66	吨	76.56	
2	食品添加剂 复配糕点乳化剂	MFC-68	吨	107.34	
3	食品添加剂 复配糕点乳化剂	SP-A	吨	31.08	
4	食品添加剂 复配糕点乳化剂	01L WHIP-P	吨	108.66	
5	食品添加剂 复配糕点乳化剂	LS03	吨	0.59	
6	总计		吨	326.19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陈利君

附件 8:

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春节放假, 2018年2月除外共计4个月)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不合格的农产品	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5.28	分类收集后,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3	污泥	0.7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生活垃圾	2.0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陈利君

2018年1-3月废品销售明细

品名、单位、数量															
5公斤 铁桶 (只)	15公斤圆 塑桶(无 盖) (只)	15公斤圆 塑桶 (只)	18L菜油桶 (只)	20公斤甘 油方塑桶 (只)	25公斤果浆 方塑桶 (只)	215公斤 圆铁桶 (只)	270公斤兰 圆塑桶 (只)	圆塑桶 盖子	废塑料托 盘 (只)	硬纸板 (kg)	塑料纸 (kg)	不锈钢 (kg)	酒精桶 (只)	铁 (kg)	大水桶 (kg)
					56				7	141	13				
1月3日					32					95	10				
1月9日							21			50					
1月11日							13		1	129	9				
1月16日			75		13					65	2				
1月22日					37		5			104	9				
1月26日				32			13		1	88	5				
2月2日							8		2	84	8				
2月9日					18		8			68	5				
2月26日				6	8		30			130	11				
2月9日					4		20			78	3				
3月5日							12		1	54					
3月8日										126	5				
3月19日				25	16					71	4				
3月23日					29		7								
数量小计	0.00	0.00	100.00	38.00	213.00	0.00	127.00	0.00	12.00	1,283.00	84.00	0.00	0.00	0.00	0.00
单价		1.73	0.40	2.00	2.00	10.00	16.00	0.57	15.00	0.60	2.00	4.00	0.00	0.50	2.30
金额	0.00	0.00	40.00	76.00	425.00	0.00	2,032.00	0.00	180.00	769.80	168.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94.10
作成	曹林海		审核	赵新宇		财务	陈未怡			部长					

附件 9: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委托协议书



协议编号: 平经(2016) 号

委托人: (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 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托人)

为保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辖区内的环境卫生,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人将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包含工业企业产生的服装、箱包等工业边角料)委托受托人有偿收集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有偿服务的项目和费用:

委托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数量	月合计	年合计	备注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300 元/只*月	3	900.00	10800.00	
全年合计	¥: 10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捌佰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有偿服务的起始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遇价格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三、有偿服务费用按年度结算,不到 1 年的按实际服务月数计算。第一年服务费在签订本协议后 30 天内付清。今后受托人通过银行托收方式收取有偿服务费。

四、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本协议未委托的临时性、突击性有偿服务项目的,双方另行协商服务的费用。

五、为便于生活垃圾清运,委托人必须使用受托人指定的垃圾桶样式,并保证数量,受托人根据实际垃圾桶量保证清运。清运时间应考虑双方便利而定。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委托人增减服务项目,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委托协议。若不改变服务项目,下一年度不再签订委托协议,本协议持续有效,直至委托人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并征得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部门同意后终止。

七、如实际清运量增加,则按实调整收取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处

(宏建路 1572 号) 电话: 85575164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地址:

单位: 平湖新平现代服务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开户帐号: 33001637327053000400



16232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53172

5244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6310110001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大写)

合计

(小写)

名称: 办公用品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6310110001
地址, 电话: 330106310110001
开户行及账号: 330106310110001

收款人: 王江江

复核: 王江江

开票人: 王江江

销售方: 王江江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开票日期: 2021-05-20

开票金额: 162320.00

开票单位: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废料回收管理协议

甲方：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市当湖镇谢平华废品收购部

合同编号：PHLH-HT-13052101

签订日期：2013-05-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公司方与回收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避免乙方收购（取）甲方废品后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协议内容与期限：

1. 协议内容：由乙方负责甲方公司除危险废弃物及禁止回收废弃物之外的一般废弃物的整理及回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 协议时间：2013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31日。
3. 协议价格：价格以附件报价单为准，并根据市场行情每隔3个月、经双方商量同意后进行调整。若市场行情上下浮动低于10%时，可以不作调整。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价格。

二）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每周二次（休息日除外）上午的7：30至8：30到甲方公司废弃物存放现场进行整理，清扫，过磅（或清点）、装车、运走；如甲方在休息日有临时或特殊需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工作。
2. 乙方除负责甲方公司的可回收生产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及禁止回收废弃物除外）的清理外，同时也承担甲方一部分不能回收的生产废弃物的清理工作。
3. 乙方在收购（取）甲方废品后，必须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回收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4.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 乙方在储运甲方的废品时，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因车辆的跑、冒、滴、漏而污染环境。
6. 乙方在处理利用甲方废品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乙方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应达标；
 - 2) 乙方对甲方的废品进行综合利用后的残留废物应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7. 乙方在收购（取）操作时不得随意动用甲方工具器械，如确需使用，则须经甲方同意后使用，并在使用完毕后将工具器械完好地放回原位。
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自己工作以外的事项，不打听，不过问。安全操作，按规定地方停放清运车辆，禁止野蛮操作。如有不良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9. 甲方准备专用场所，将可回收废弃物及不可回收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分类存放，以便

乙方公司进行处理。

10. 甲方由门卫保安正副队长负责废弃物的过磅、确认工作，并填写《废物明细单》，双方签字后一联留在我司，一联随车出门，月末根据双方单子进行确认、结算。
1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起监督作用。对乙方在处置废弃物时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或乙方有违反合同或其他的不良行为，可即时通知其中止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12. 乙方工作人员在前往甲方过程中，或是在甲方进行操作时，都必须自己注意安全，若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任何意外，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

三) 费用结算：

1. 甲乙双方每月末，根据双方结算联制作清单，经确认后签字，予以结算。
2. 乙方根据结算金额以现金交到财务课出纳处，出纳同时出具收款收据。

四) 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五)

1.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应明确是否继续合同关系，如无异议，则视为续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签。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而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允许变更与解除：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当事人一方虽无过错但无法阻止的外因。
 - 2) 由于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和应尽职责，视为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

甲方：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签字：[Signature]

电话：0573-85208558



乙方：平湖市平湖镇谢平华废品收购部

签字：[Signature]

电话：0573-85213221 (18007832683)



6332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4627458

3300163320
24627458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平潮市鲁南镇平华农产品收购部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平潮市鲁南镇平华农产品收购部

1<-01</7516<9*5<>150*0>0/*-
84*-63537*02*55-4+33227343
/->4<*--+0-4>-<539*1-34*456
1>*3*63--63537*02*55-4+5+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塑料制品*15KG圆塑料桶		只	1	1.9658119658	1.97	17%	0.33
*塑料制品*15L茶油桶		只	100	0.3418802418	34.18	17%	5.81
*塑料制品*20KG甘油方塑料桶		只	38	1.7094017094	64.96	17%	11.04
*塑料制品*25KG果袋方塑料桶		只	212	1.7094017094	364.10	17%	61.90
*塑料制品*270KG蓝圆塑料桶		只	127	13.6752136752	1736.75	17%	296.25
*塑料制品*胶垫托盘		只	12	12.6205126205	153.85	17%	26.15
*塑料制品*胶垫托盘		只	1283	0.5128205128	657.95	17%	111.85
*塑料制品*塑料纸		KG	94	1.7694017694	167.53	17%	28.41
合计					¥3157.36		¥536.7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陆佰玖拾肆圆壹角整

(小写) ¥3694.10

名称: 平潮鲁南镇平华农产品收购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5917569846
 地址、电话: 平潮经济开发区兴工路1683号 0573-8520855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平潮支行12040800092100242453

名称: 平潮鲁南镇平华农产品收购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5917569846
 地址、电话: 平潮经济开发区兴工路1683号 0573-8520855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平潮支行12040800092100242453

收款人: 朱瑞梅

开票人: 朱科怡

销售人: 鲁南镇平华农产品收购部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附件 10:

用热合同

用热合同

甲方（供热单位）：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用热单位）：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8 年 1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平湖

用 热 合 同

为了明确供用汽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热网管道安全、经济、合理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平湖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自觉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平湖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解决。

一、蒸汽用量及要求:

按乙方《用热申报表》填报的蒸汽参数,经商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流量为 1t/h, 压力 0.5Mpa 以上, 温度 150 °C 以上的蒸汽。出现热电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除外。

二、热网收费

2.1 为方便管理,乙方采用充值用汽,充值系统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根据用热量及时足额充值,如若欠款,系统将自动停止供汽,责任乙方自负。

三、蒸汽价格标准及付款:

3.0.1 按甲方核定的蒸汽价格为准。月基本用量计算方式按平湖市政府[平政发(2010)3号]文件规定。月基本用热量=1t/h×30天×24小时/天×10%=72吨,当实际月用热量小于72吨时,双方同意按72吨计算(不满30天按实际天数结算)。

3.2 蒸汽使用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26日为结算日。

四、供汽系统

4.1 甲乙双方对于供汽系统产权划分:供汽系统甲乙双方的产权划分以供热支管100米后为分界点,分界点上游管线和设施所有权归甲方,下游的均归乙方所有。

4.2 甲乙双方管理权限、责任划分:总管至乙方围墙的管线和设施也由甲方负责管理,乙方围墙内的管线和设施由乙方负责施工及管理。但计量装置由甲乙双方供同监督管理。

4.3 从甲方管网至乙方计量装置前的所有阀门操作权属甲方,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启闭,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汽解除合同。

五、计量

5.1 计量装置安装位置在乙方厂区设置的计量室内。

5.2 甲方定期到乙方查表,乙方核对无误应在“用户确认单”上签署确认。

5.3 蒸汽计量表应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规定进行年检,校验应由国家认定资质的校验部门进行,甲方负责具体实施,乙方有权参加计量仪表的校验,其费用包括维修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当计量部门认为计量仪表精度不能满足贸易结算需要更新时,乙方应及时更新。涉及计量器具升级,远传控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应确保蒸汽计量表工作电源的正常、连续投运。若乙方人为造成仪表房断电,按人为

用 热 合 同

造成计量失准处理，对发生故障到恢复前的热力计量按前 20 天正常用热的平均用热量的两倍计算。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对发现故障到恢复前的热力计量按当月其他正常时段平均数计算。

5.5 乙方用汽期间，如遇校验计量仪表，则校验期间的日用汽量按校验之前 20 天正常用热的平均用汽量计算；如遇仪表损坏无法计量的，双方商定按前 20 天正常用热的平均用热量核算。

5.6 甲方对乙方计量仪表的使用有行使监督的权力。乙方对计量装置的任何处理都必须在甲方同意和监督下进行，否则按人为造成计量失准处理。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蒸汽表计量有误的，需向对方提供充足证据；或由提出方向国家认定资质的计量鉴定部门申请鉴定。双方派员参加，鉴定费最终由计量认定有误的一方承担。如蒸汽表计量有误，双方商定自以书面形式提出之日起，至表计修复之日为止，修理期间蒸汽用量按前 20 天正常用热的平均用热量核算，前期不予追溯。更换或维修蒸汽表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损耗：按平湖市人民政府文件[平政发（2010）3号]用热单位承担管损比例表执行。

按月用热量承担管损比例表

月用热量	月承担管损比例
100 吨以下	按月用热量加收 10%管损
101-300 吨	按月用热量加收 9%管损
301-500 吨	按月用热量加收 8%管损
501-1000 吨	按月用热量加收 7%管损
1001-2000 吨	按月用热量加收 6%管损
2001-3000 吨	按月用热量加收 4%管损
3001-5000 吨	按月用热量加收 3%管损
5001 吨以上并 24 小时运行企业	不加收管损

六、用热管理

6.1 蒸汽使用范围：蒸汽只能用于生产和采暖，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如确有需要，须经甲方同意并于本合同中注明。

6.2 冷凝水使用：乙方使用蒸汽后无需将冷凝水送回甲方，并且此等冷凝水的成本已经包括在蒸汽价格内，乙方无需为此再额外补偿甲方。

6.3 甲方检修供汽设施，需暂停供汽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对于计划检修应提前 7 天；如甲方供汽系统发生紧急故障需临时停止供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不能提前通知乙方时，应在停汽后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做好相应安排以避免损失。

6.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运行管理工作，乙方停止用热一天及以上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

用热合同

通知甲方。乙方因自身原因需停止使用蒸汽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在1小时内派人到乙方处关闭进户阀门。在甲方未派人关闭进户阀门前，乙方只能在计量表后放空消压，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6.5 有下述情形，造成供汽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中断供汽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乙方擅自拆改蒸汽设施的；
- (2) 事先通知乙方的蒸汽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及供汽系统发生紧急故障需临时停止供汽的；
-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而造成的。

6.6 甲乙双方应将各自调度人员及联系办法和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保证在生产期间通讯联络畅通，以保证蒸汽管网的安全运行和统一调度，避免给双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保证不在其所辖支管上为其他经营户开口接管。一经发现，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每次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甲方则有权停止对乙方供汽而无需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8 乙方用热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害时，或者乙方拖欠蒸汽使用费超过7天后，甲方有权中断供热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6.9 乙方不得擅自的热网系统上安装窃热设施和私放供热管道软化水，如经查实，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每次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6.10 扩容约定：乙方长时间超申请最大流量运行时，乙方应及时扩容和调换流量计，如拒不履行调换流量计及缴纳扩容建设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停止供热。

七、附则

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蒸汽供需关系存续期间始终有效。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做出书面修改和补充。

7.3 甲方向乙方发出催收欠款通知书及其它相关文件，只要按照本合同乙方所列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出送至乙方，即视为已送达。乙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

7.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请求合法保护。

八、其它约定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通过认真谨慎的行动也无法阻止的外力原因造成的供汽未达到标准或

用热合同

中断供汽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发生前述事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通过认真谨慎的行动也无法阻止的外力原因造成的乙方违约行为，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发生前述事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上述“不可抗力”指人力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或政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地陷、火灾、洪水、动乱、军事行动等；上述“无法阻止的外来原因”系指非因本合同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的第三方违章施工、挖土等原因造成的供气管道及设施的破坏，以及供气管道自然爆裂等。

8.2 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前将次月的用汽计划表传真或送达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供热；如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计划不准确，则甲方有可能不能满足乙方的用汽需求，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因甲方供的蒸汽是向所有供热用户服务，压力、温度有时会暂时超过或低于乙方的设备需求，为了保证乙方的设备和人身安全，乙方自行在用热支管上安装自动减温减压设备，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争议的解决均受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保护和管辖。但若与本合同有关的某一特殊事件在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中未予规定，则适用一般商业惯例。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到 2019 年 5 月 31 日，到期须提前一个月办理续签。

甲方（供热单位）：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3-85988080

开户行：

帐号：

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

邮编：314213

乙方（用热单位）：

平湖菱化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邮编：

附件 12:

XHJC/JJ-HJ-0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董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添加剂1200吨技改项目/平湖董化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董化食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6.4 / 6.5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p>2018.6.4 当天生产 4.0吨</p> <p>2018.6.5 当天生产 4.0吨</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监测期间, 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王煜钱 企业当事人 陈利君 日期 2018.6.4~6.5